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0	14.7	0	14.7	9.7

二、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0.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本年、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2%，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办案加班工作餐。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

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天长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天政〔2014〕68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6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68%，下降原因主要是除办案工作外，尽量减少其他常规性工作用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未编制购公务用车相关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

联系方式：天长市人民检察院

政务公开邮箱:1711068225@qq.com